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洪儷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代　理　人　林金山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　　陳正欽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麥康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蔡智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代　理　人　張德蓉

　　顏孝辰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代　理　人　黃良俊

　　鄭穎聰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李彥宇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代　理　人　唐曉雯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債務人洪儷芬准予復權。
理　由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三、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